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贴
票
处

100027



XQ28823551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晓芳(010-62562191)



2020302002648

申请号：2020302002648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寄回
退回

原址查无此人，收件人已 离职 调离；
原址查无此单位，此单位已 迁移 无此部（科）室；
原地址不详
欠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原址已拆迁
迁移新地址不明
投后无人领取； 逾期无人领取；
其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8



专利小贴示：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APP，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速览知识产权资讯，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2000枚
生产日期：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7



XQ28823551111

发文日：

2022年01月0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30200264.8

发文序号：2021123002217150

案件编号： 6W118594

发明创造名称： 智能教育一体机

专利权人： 北京遍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审 查 决 定 书

(第 5337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马燕 主审员：杨加黎 参审员：王雪忠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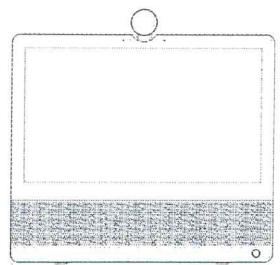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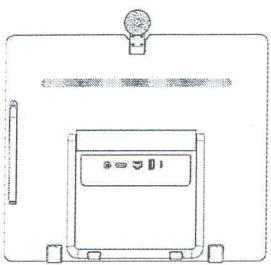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3373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18594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智能教育一体机
外观设计分类号	14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专利权人	北京遍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2030200264.8
申请日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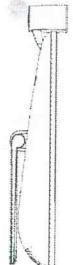
决定要点：尽管用作对比设计的图片可能位于一份证据的不同页面，但结合证据本身的内容可以确定所述图片表示同一产品，则可以将其作为一项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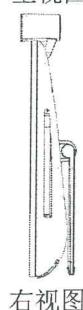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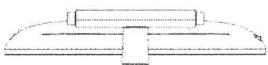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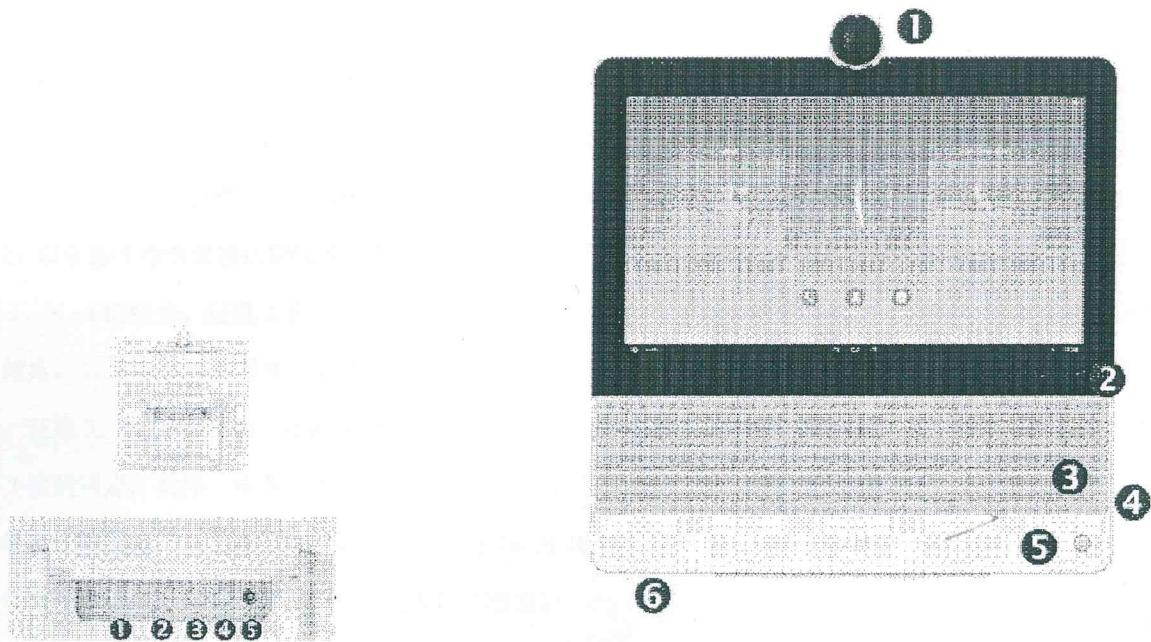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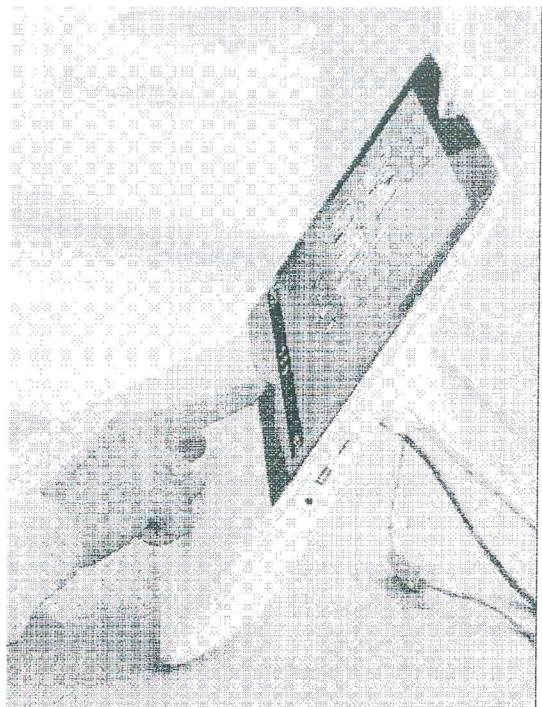


俯视图



仰视图

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2030200264.8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张培培（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并提交了如下附件的电子件：

附件 1（下称证据 1）：（2021）余字 935 号声明书，包含 SlideShare 网站截图；

附件 2（下称证据 2）：EX90 产品的用户说明书及其翻译；

附件 3（下称证据 3）：（2021）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5753 号公证书，包含萌状元 AI 学习一体机的视频介绍；

附件 4（下称证据 4）：授权公告号为 CN305203184S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5（下称证据 5）：DX70_DX80 产品的用户指南；

附件 6（下称证据 6）：DX70 安装手册；

附件 7（下称证据 7）：2014 年关于 DX70 的新闻链接；

附件 8（下称证据 8）：DX70 获得 2015 年德国红点奖的新闻链接；

附件 9：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 10：（2021）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5754 号公证书。

请求人认为：1) 证据 2、证据 5、证据 6 详见附件 10 的公证书；证据 1、证据 5 和证据 6 均显示了思科公司的 DX70 产品，且产品的结构完全相同，上述三篇证据可相互佐证其真实性，并佐证 DX70 产品的真實外观；证据 7 证明 DX70 已于 2014 年推出，证据 8 证明 DX70 于 2015 年获得国际工业设计大奖德国红点奖。2) 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设计，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1，证据 1 和 2 的组合，证据 1、2、3 的组合，证据 1、2、4 的组合，证据 1 和 3 的组合，证据 1 和 4 的组合均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设计，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5，证据 5 和 2 的组合，证据 5、2、3 的组合，证据 5、2、4 的组合，证据 5 和 3 的组合，证据 5 和 4 的组合均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此外，涉案专利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2021 年 07 月 05 日，请求人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如下附件的电子件：

附件 1'：证据 1 的中文译文；

附件 2'：证据 2；

附件 3'：证据 5 的中文译文；

附件 4'：证据 6 的中文译文。

结合译文，请求人再次详细论述了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具体理由，未补充新的证据使用方式。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证据 1 和证据 5 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有关外文证据提交的规定，应当视为未提交，因此请求人基于证据 1 和 5 提出的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并认为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和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副本转送给请求人，并于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明确以补充意见中提交的证据 2 及其中文译文为准，放弃请求书中的证据 2 及其中文译文；明确证据 6 是用来证明证据 5 中 DX70 外形的参考文件，不作为证据使用，证据 7 和证据 8 证明 DX70 的公开时间，也不作证据，供合议组参考。关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理由以补充意见的理由为准，具体的证据使用方式与书面意见一致。

2) 关于证据 5

请求人明确附件 10 对证据 5 进行了公证，并于口头审理日前将附件 10 的原件寄送给合议组。请求人明确从附件 10 的步骤 6 开始是证据 5 的公证过程，在豆丁网中直接搜索关键词，可以看到豆丁网中思科的页面，选择第二条结果，获得证据 5 的内容（公证书附件第 44 页开始）；证据 5 的用户指南以 PDF 文件的形式显示在豆丁网中，公证时直接对文件进行了展示，由公证员下载保存在公证书光盘中；证据 5 第 1 至 4 页是公证书保全的网页截图，从第 5 页开始是光盘中的内容，其公开时间是分享时间“2017 年 03 月 01 日 12:11”，显示于右侧用户名下；证据 5 中编号第 9 页的所有产品图片和第 16 页的产品图片是涉案专利的对比设计。

专利权人认可附件 10 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认可证据 5 的真实性及其中文译文的准确性，认可其公开时间，认可所述图片中的产品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但不认可第 9 页和第 16 页的图片显示的是同一产品设计。对此请求人认为，证据 5 是 DX70、DX80 的产品手册，DX70 产品没有两个支脚，DX80 相对于 DX70 有两个支脚，证据 5 第 16 页的图清晰的看到机器上没有支脚，没有支脚的产品就是 DX70。专利权人则回应，证据 5 第 34 页的机器明显看到也是没有支脚，第 9 页的产品在比例上与 DX70 对不上，可能不是 DX70 的产品。

关于对比意见，专利权人主张从请求人提交的文件可知该类产品的设计空间小，不同点更受关注而其他部分是惯常设计。涉案专利与证据 5 有 6 个不同点：第一点是涉案专利正面板有两个圆形喇叭的设计，采用大眼睛卡通设计，深色长条区域是音箱设计，设计更加可爱；第二点是涉案专利有笔和槽的设计；第三点是

AI 双摄设计，摄像头组件的连接有区别，镜头有区别，摄像头后面散热孔的形状有区别；第四点是脚垫的形状不一样，涉案专利采用悬浮设计；第五点是显示区域和音响区域的比例不同；第六点是产品背部的散热孔和接孔形状不同、传感器不同、侧面端口有无的不同；所述不同点均具有显著的视觉效果。对此请求人认为：设计空间小不应该从请求人提交的文件中提出，应该自行寻找反证，请求人提交的是最接近的对比设计，不能证明设计空间小。专利权人所述不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小。

此外，双方当事人针对其他理由和证据也充分发表了意见，专利权人表示将当庭意见整理成文字上传作为口头代理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附件 10 是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出具的（2021）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5754 号公证书电子件。请求人于口头审理日前将附件 10 的原件寄送给了合议组。专利权人认可附件 10 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由此合议组对附件 10 的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

证据 5 是豆丁网上发布的 DX70_DX80 产品的用户指南的电子件，附件 10 对证据 5 进行了证据保全。请求人主张证据 5 的公开时间是分享时间“2017 年 03 月 01 日 12:11”，显示于右侧用户名下；证据 5 中编号第 9 页的所有产品图片和第 16 页的产品图片是涉案专利的对比设计，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证据 5 的中文译文。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5 的真实性及其中文译文的准确性，认可所述公开时间，认可所述图片中的产品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由此，合议组对于证据 5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予以确认。证据 5 的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1 日，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其图片所示外观设计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证据 5 英文文字部分的内容以中文译文为准。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智能教育一体机，证据 5 第 9 页和第 16 页公开了一种智能电脑终端产品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专利权人不认可证据 5 第 9 页和第 16 页的图片显示的是同一产品设计。对此，合议组认为：从证据 5 的内容来看，其发布的指南是针对 Cisco DX70 和 Cisco DX80 两种特定型号产品的用户手册，包括“简介”、“呼叫任务”、“共享内容”、“WebEx 会议”、“联系人”、“视频呼叫中的摄像头”、“设置”等专项。第 9 页（对应指南第 5 页）为“简介”专项中“了解 Cisco DX70”部分的内容，该页结合产品正面和背面的图片对 Cisco DX70 基本功能进行了介绍，可以确定其上所示产品图片为 Cisco DX70 型号产品的图片。同时，每一专项还以标题

内容和产品使用照片作为开篇图片，所述照片取材于用户对 Cisco DX70 和 Cisco DX80 之一的使用场景，第 16 页（对应指南第 12 页）为“呼叫任务”专项的开篇图片，选取了用户在使用上述产品时的一个场景，展示了产品立体图角度的设计。将第 16 页图片中所示产品分别和第 9 页所示 Cisco DX70 型号的产品图片、第 10 页所示 Cisco DX80 型号的产品图片对比，可以确定第 16 页所示产品为 Cisco DX70 型号产品。专利权人主张第 9 页和第 16 页的图片显示的不是同一产品设计的理由超出了对用户手册内容的常识性理解和认知，由此，对于其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主要相同点在于：二者均为一体机设计；主体的面板呈平面圆角方形，顶部内凹以适配圆筒形摄像头组件，带边框的长方形显示屏占据了面板正面的大半面积，显示屏下方有宽度明显窄于显示屏的网状条形带，条形带右下角有圆形按键设计；主体的背部呈弧面设计，弧面最高点位于中部偏下位置，令整体上薄下厚；背面上部有长条形设计，中部有连接轴与框形支架转动连接，连接轴下方有若干接口。二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二者显示屏与条形带在前面板中占据的比例略有差异。②涉案专利的条形带内有可见的两个圆形喇叭设计而对比设计没有。③二者摄像头组件的连接部、摄像头数量和背部散热孔设计不同。④涉案专利背部一侧有触控笔和笔槽的设计，而对比设计相应位置为接口设计。⑤涉案专利背部底端有两垫脚设计而对比设计没有。⑥二者背部框形支架的框架形状不同。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整体形状基本相同，主要设计布局基本相同，已令二者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所述不同点①、③、⑤在整体产品中占比很小，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不同点②、④为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不同点⑥位于产品背面，且在整体产品中也占比较小，这些不同点均是产品局部的细微设计变化，并未令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差异。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所述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或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2030200264.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马燕

主 审 员：杨加黎

参 审 员：王雪忠

